

《2000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吸煙（公眾衛生）規例》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2.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200" 而代以 "100"；

(b) 廢除 "三分一" 而代以 "二分一"。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

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第 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5) 訂明格式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4. 香煙包及零售盛器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附表內訂明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藉以——

(a) 增加食肆禁止吸煙區的面積，由不少於三分一增加為不少於二分一；

(b) 將食肆有多過 200 個室內席位需提供指定禁止吸煙區的規定，修訂為多過 100 個室內席位；及

(c) 容許訂明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